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22-006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李思奇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思奇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按照相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思奇女士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的任何职务。李思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董事会对李思奇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22-005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年4月27日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因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络科技子公司")、上海二三四五移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移动科技子公司")、上海二三四五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大数据子公司")、上海瑞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子公司")、上海二三四五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保理子公司")、上海洪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洪昇智能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担保。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及2021年6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2021-036、2021-043)。

近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以下简称"建行上海浦东分行")在上海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网络科技子公司与建行上海浦东分行签署的主合同项下不超过13,000万元的本金余额及相应利息等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期限按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03月16日

注册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北路528号14幢1-5层

法定代表人:罗玉婷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主营业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开发、销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企业管理,市场信息咨询和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日用百货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网络科技子公司系公司直接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

截至2021年9月30日,网络科技子公司总资产5,270,786,642.61元,负债总额1,321,728,215.11元,净资产3,949,058,427.50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564,257,017.12元,利润总额199,867,638.97元,净利润202,901,142.61元(未经审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网络科技子公司总资产5,839,430,705.56元,负债总额2,058,067,374.48元,净资产3,781,363,331.08元,资产负债率35.24%。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99,091,943.65元,利润总额608,537,904.31元,净利润602,619,290.65元(经审计)。

网络科技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3、债务人: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主债权:指债权人依据与主合同债务人在2022年3月11日至2022年10月21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5、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13,000万元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较好,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担保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因网络科技子公司为公司直接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未要求其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1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9,135,051,422.70元的比例为16.42%。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已发生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7,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14,2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公司与建行上海浦东分行签署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编号:临2022-015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88.58%股权、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中船重工海为(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44.64%少数股权、中船重工(武汉)凌久电气有限公司10%少数股权,并拟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0)。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并按照有关规定,于2022年1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1)。

2022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和《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公告编号:临2022-002、003、004、005)。公司股票于2022年1月13日开市起复牌。

2022年1月2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07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8)。

2022年2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0),披露本次重组进展的相关信息。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各方开展相关工作,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分别于2022年2月18日、2022年2月25日、2022年3月4日、2022年3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延期回复《问询函》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1、012、013、014),截至目前各方仍在积极落实相关回复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仍在进行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相关方推进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9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股东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时间及地点:

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22年3月11日下午15:00,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为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19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22年3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4日(星期五)。

6、本次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3名,代表股份163,118,2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8595%,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58,836,94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1021%;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0人,代表股份4,281,2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575%。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秦本军先生主持,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见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提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497,696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8.7744%;反对701,011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22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717,039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7688%;反对701,011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23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497,696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8.7744%;反对701,011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22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717,039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7688%;反对701,011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23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会议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碳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3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3月11日上午9:00在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发区兰香路7号公司行政楼5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已于2022年3月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徐世中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人,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讨论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控股孙公司破产清算的议案》

公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通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碳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4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控股孙公司破产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南京碳元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碳元")因生产经营持续亏损,已资不抵债,无力偿还债务。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碳元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碳元绿建")拟以债权人身份向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申请对南京碳元进行破产清算。法院是否受理并裁定本次破产清算的申请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控股孙公司破产清算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碳元绿建以债权人身份向法院申请对控股孙公司南京碳元进行破产清算,具体情况如下:

一、南京碳元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1、企业名称:南京碳元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5MA1P89QM5E

3、法定代表人:陈福荣

4、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7年6月20日

6、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2号(西坡道商业房)

7、经营范围:节能环保建筑材料及设备研发、销售;暖通产品、家居智能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安装;暖通工程设计、咨询、管理服务;机电工程安装;建筑暖通节能改造;暖通技术、能源管理、节能环保技术研发、技术转让;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及监理;节能技术咨询;家居智能工程设计、施工。

8、股权结构:江苏碳元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出资750万元,持股75%;袭斌出资250万元,持股25%。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末(未经审计)	2020年末	2019年末
资产总额	14,701,715.02	14,557,124.49	17,359,627.71
负债总额	24,504,570.51	22,932,178.62	23,053,654.36
净资产	-9,802,855.49	-8,375,054.13	-5,694,026.65
项目	2021年度(未经审计)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44,491.35	11,479,339.26	11,439,189.14
净利润	-1,427,801.36	-2,736,712.48	-4,445,425.30

二、申请破产清算的原因

南京碳元长期处于亏损状态,已经资不抵债。股东方碳元绿建已采取了多项支持措施,仍然未能改善其经营情况,根据南京碳元的资产状况,其债务已无力偿还。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拟以碳元绿建为债权人身份向法院申请对南京碳元进行破产清算。

三、申请破产清算对公司的影响

如法院裁定受理本次破产清算,并指定管理人接管南京碳元后,公司将丧失对其控制权,南京碳元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由于南京碳元的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指标占公司相应指标的比例均较小,本次破产清算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的正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已授权管理层办理南京碳元破产清算相关事宜,但法院是否受理申请并裁定本次申请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碳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5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水平和科学决策水平,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董朝晖先生、董峥嵘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2日

附件:

董朝晖先生简历

董朝晖,男,汉族,中国国籍,1967 年生,1998 年创办欢乐传媒集团,现任欢乐传媒集团董事长、联合创始人,北京欢乐嘉娱文化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喀什嘉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董事。

董峥嵘先生简历

董峥嵘,男,汉族,中国国籍,1969 年生,曾任北京威斯特麦地广告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总经理;北京欢乐星文化艺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中盟世纪(北京)传媒有限公司执行总裁;欢乐传媒集团联合创始人,现任上海嘉娱文化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裁。

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碳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6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3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3月2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兰香路7号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3月28日

至2022年3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01	董朝晖先生	√
1.02	董峥嵘先生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2年3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33	碳元科技	2022/3/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年3月2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

2、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兰香路7号行政楼1楼会议室

3、登记方式

(一)法人股东须凭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会的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的,授权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登记;

(二)自然人股东须凭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登记;

(三)以邮寄或者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在参会时请携带前述全部登记文件交与会务人员。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大会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兰香路7号行政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13145

电话:0519-81581151

传真:0519-81880575

联系人:徐旭朱文玲

特此公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3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1	董朝晖先生	
1.02	董峥嵘先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5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睿能科技")控股股东睿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能实业")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5,394,736股,占公司总股本210,862,200股的64.21%。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1年12月7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控股股东睿能实业因投资、理财等财务安排,拟于2021年12月13日至2022年3月11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00,000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90%。2022年1月27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进展公告》,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睿能实业未实施减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睿能实业未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未发生变动。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睿能实业《关于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未减持的告知函》,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睿能实业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35,394,736	64.21%	IPO前取得:69,078,947股 其他方式取得:66,315,789股

注:上述睿能实业持股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指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均为每10股转增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睿能实业有限公司	0	0.00%	2021/12/13~2022/3/11	大宗交易	0.00-0.00	0.00	未完成:4,000,000股	135,394,736	64.2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控股股东睿能实业因财务安排发生变化,未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控股股东睿能实业未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6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3月11日,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东证[2022]181号)。

东吴证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委派王茂华先生和吴智俊先生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由于原保荐代表人吴智俊先生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东吴证券决定由保荐代表人刘文盛先生接替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保荐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茂华先生和刘文盛先生。本次变更不影响东吴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吴智俊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2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刘文盛先生简历

刘文盛,硕士学历,保荐代表人,现任东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事业二部业务副总裁。曾参与睿能科技IPO项目、长华化学IPO项目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4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

股东李志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李志江先生的函告,获悉其减持公司股份已达到总股本的1.54%,详情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志江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中路319号黄埔雅苑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3月4日至3月10日		
股票简称	万润科技	股票代码	002654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320.9	1.54	
合 计	1,320.9	1.5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附注1)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志江	合计持有股份	83,972,103	9.82%	70,763,103	8.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993,026	2.45%	7,784,026	0.91%
	有限售条件股份	62,979,077	7.36%	62,979,077	7.36%
罗明	合计持有股份	1,492,350	0.17%	1,492,350	0.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92,350	0.17%	1,492,350	0.1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李志君	合计持有股份(间接)	300,000	0.04%	300,000	0.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0,000	0.04%	300,000	0.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胡建国	合计持有股份(间接)	450,000	0.05%	450,000	0.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0,000	0.05%	450,000	0.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持有股份		86,214,453	10.08%	73,005,453	8.5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235,376	2.72%	10,026,376	1.17%
有限售条件股份		62,979,077	7.36%	62,979,077	7.36%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5. 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注1:李志君通过深圳市德润共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30万股股份,胡建国通过深圳市德润共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45万股股份。在进行股份权益变动活动时,李志君、胡建国将其间接持有的股份数量与李志江、罗明持有的股份数量合并计算。

注2:2021年12月3日,公司回购注销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859,433,963股缩减至855,125,963股。因此,上述股东持股比例以当前总股本855,125,963股作为计算标准。

注3: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5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公地址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业商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通知,为提升项目整体形象及大厦指引标识的辨识度,原"深业上城(南区)二期T2大厦"更名为"深业上城产业研发大厦B座"。因此,公司办公地址由"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T2大楼50层"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产业研发大厦B座50层",其他信息不变,现将公司新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产业研发大厦B座50层

联系电话:0755-33378926

传 真:0755-33378925

邮 编:518036

电子信箱:wanrun@mason-led.com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12日